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發表的演辭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（九月二十一日）於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就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制度」發表演說，以下為演辭的全文（只有中文）：

今天，我和我的同事非常榮幸和高興獲得人民大學法學院的邀請，來到這個大法官講壇，和大家交流。

眾所周知，人民大學法學院是祖國最有名的法學院之一。它有悠久的歷史和崇高的聲譽。近年來，它發展非常迅速，對祖國法律制度的發展，作出了重大的貢獻。

我們這次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請，來到北京訪問，主要的目的是要了解國內在司法方面的迅速發展。

這幾年來，我們的法官跟內地的法官都進行了很多的交流。這些交流，在一國兩制之下是非常重要的。每一個地方的法律制度都有不同，因為每個地方，都有不同的歷史背景和社會情況。但沒有人可以說，這個制度比那個制度好。我們只可以說，那一個制度較適合那一個地方。

今天，我想跟大家談談香港司法制度的兩個重點，就是司法獨立的原則和司法制度的透明度。最後，我也想談談香港司法機構所面對的挑戰。

司法獨立的原則

香港法院根據《基本法》行使獨立司法權。司法獨立是香港制度的重要基石，並且受到《基本法》的保障。法官的職責，就是以無懼、無偏、無私、無欺之精神，維護法治，主持公義，去審判市民之間或者是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糾紛。我們清楚了解，香港市民對法院在維持司法獨立方面有很高的期望，包括維護法治，保障他們的權利和自由。這是非常重要的。

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所以，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的干預；而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，不受法律追究。

司法獨立，也涉及每一位法官依法審判而不受干預。法官在審判時，受制於上級法院在法律上所作的判決，而判決不服的一方有權上訴。但法官審理每件案件時，都可以獨立自行作出判決，而不受任何干預。

《基本法》對法官的任期也作出保障。在法律上，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，享有任期的保障，在任期內不可罷免。《基本法》規定，香港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，才可以根據一個由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，予以免

職。

這些法官，他們一方面享有任期的保障，但同時，在接受任命時，亦需要向行政長官書面承諾，終身不再在香港執業為大律師或律師。這項安排，確保法官在行使其職權時，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。

司法制度的透明度

至於司法制度的透明度，我們理解，司法機構是一個屬於社會、服務社會的機構。我們深深體會到：「不單應秉行公正，還應使其有目共睹，讓人清楚看見秉行公正。」

我們的審訊是公開的，任何公眾人士和傳媒代表都可以到法庭旁聽審訊。法庭審訊的過程，收錄於數碼錄音系統內，作為正式的聆訊紀錄。有需要時，我們可根據錄音紀錄製成騰本。法庭也是公開頒布判詞的，而判詞一定包括判決和理據。區域法院及以上的判詞也上載於司法機構的網頁，同時涉及法律觀點的判詞會在法律彙編中刊載，供法律界和公眾人士參閱。

有一些具爭議性的案件，包括涉及《基本法》的案件，由於案件的性質，無論法庭判決的結果如何，都會在社會、法律界、學術界及傳媒中，引起廣泛的討論或爭議。這是理所當然的。

我們也有一個機制去處理對法官的投訴。但是，我們需要分辨有關司法判決的投訴和有關法官行為的投訴。

(一) 對於司法判決的投訴，我們是不會處理的。因為每一位法官依法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預。所以，任何人士如不滿法官的判決，只可以透過既定的法律程序提出上訴。

(二) 對於有關法官行為的投訴，我們會以恰當的態度，秉公處理。這方面的投訴，包括法官的態度不當、不守時等。這方面的投訴由有關級別法院的領導（包括本人）負責處理。我們會對投訴作出調查。如果有需要，我們也會聽聽有關聆訊過程的錄音帶或參考有關的騰本。如果認為某些投訴能夠成立，我們就會採取適當的行動，包括向有關法官提出適當的意見，向投訴人表示遺憾或致歉等。

我們的挑戰

每一個機構都要與時並進，才能了解所面對的挑戰。香港的司法制度現在面臨最大的挑戰是：怎樣可以令到每一個市民都能夠有同等的機會，去尋求公義，這也是很多普通法地區面臨的最大挑戰。我們同時又看到，國內都有類似的問題，就是廣大民眾發覺告狀難，申訴也難。

香港現在有越來越多的訴訟人親自進行訴訟，這是與律師費比較昂貴有關。在刑事案件方面，政府是有提供法律援助的。

民事方面，除了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不可以有律師代表外，其他民事訴訟均可以申請法律援助。可是，以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，是不可以無限量提供的。所以，在民事方面，要成功申請法律援助，除了他的訴訟立場須被認為有理據外，申請人還要通過財務資源的審查。因此，只有最低層的市民才可以獲得援助，而多數市民，尤其是中產階級，即是所謂夾心階層，便得不到援助了。他們如果負擔不起律師費，就只有自己代表自己。但這樣親自進行訴訟，對他們來說是很困難的，因為法律及法庭的程序，並不是簡單的。

其實，越來越多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這現象，不但在香港出現，在其他普通法地區也是日益普遍。這對我們來說，實在構成了一個很大的問題和挑戰。為了應付這難題，我們成立了一個資源中心，在那裡提供一些關於訴訟的資料，幫助他們了解法庭的程序。但法庭是需要保持中立的，法庭絕不能為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，所以資源中心給他們的幫助，也是限於程序方面的事務。

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所帶來的問題，並不是司法機構能夠獨立處理的，社會各界也應一起同心解決。事實上，要解決這問題並不容易，我們需要考慮很多不同的方案。

第一，是在公帑可負擔的範圍內，盡量提供更多的法律援助。

第二，我們要鼓勵法律界提供義務協助。免費法律服務的需求是龐大的，法律界必須全力以赴。法律專業是以服務社會、為大家謀求福祉為己任的事業。如果每個律師都願意付出百分之五的時間作義務服務，集合起來的資源將會是十分龐大的。

還有一個辦法，是內地行之已久，積累了很多經驗的，就是使用調解服務。這在普通法地區是比較新的嘗試。其實，調解比訴訟有一定的好處。訴訟人經歷了一場爭訟到底的抗辯式訴訟後，結果可能是大獲全勝，又或一無所有，但是調解卻可能為各方當事人都帶來一個較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，以及減少整個過程所造成的壓力和困擾。再者，相對於訴訟而言，如果能夠通過調解去解決糾紛，一般都會需時較短，而花費亦會較少。

還有，我們也要加強法律和訴訟的公民教育，讓市民理解到，很多問題如果在發生的早期有法律意見的幫助，就可以避免問題擴大，也可能可以避免訴訟的發生。

總而言之，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這個問題，是需要社會各界一起努力和積極處理的。如果問題得不到改善，就會令市民覺得，我們的法律制度偏向有錢人，而不是真的平等和公道。

結語

最後，我想向各位親愛的同學說：法律和法治是很重要的，對經濟發展來說是必需的，但更為重要的是，法律和法治是維持一個公平、公正和有公義的社會的主要基石。所以，每一位法律工作者應該有這個理想，而不是以物質和金錢作為唯一的目標。我希望大家都抱著維持法治的理想，為祖國和人民服務。

我祝願各位，學業進步，鵬程萬里。謝謝。

完

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（星期二）